

張啟華百年系列活動

# 張啟華先生『形象公仔』暨 『生命繪本』徵選活動 比賽辦法與活動簡章

【即日起至2010年4月12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主辦單位：



ZhangQiHua Culture & Art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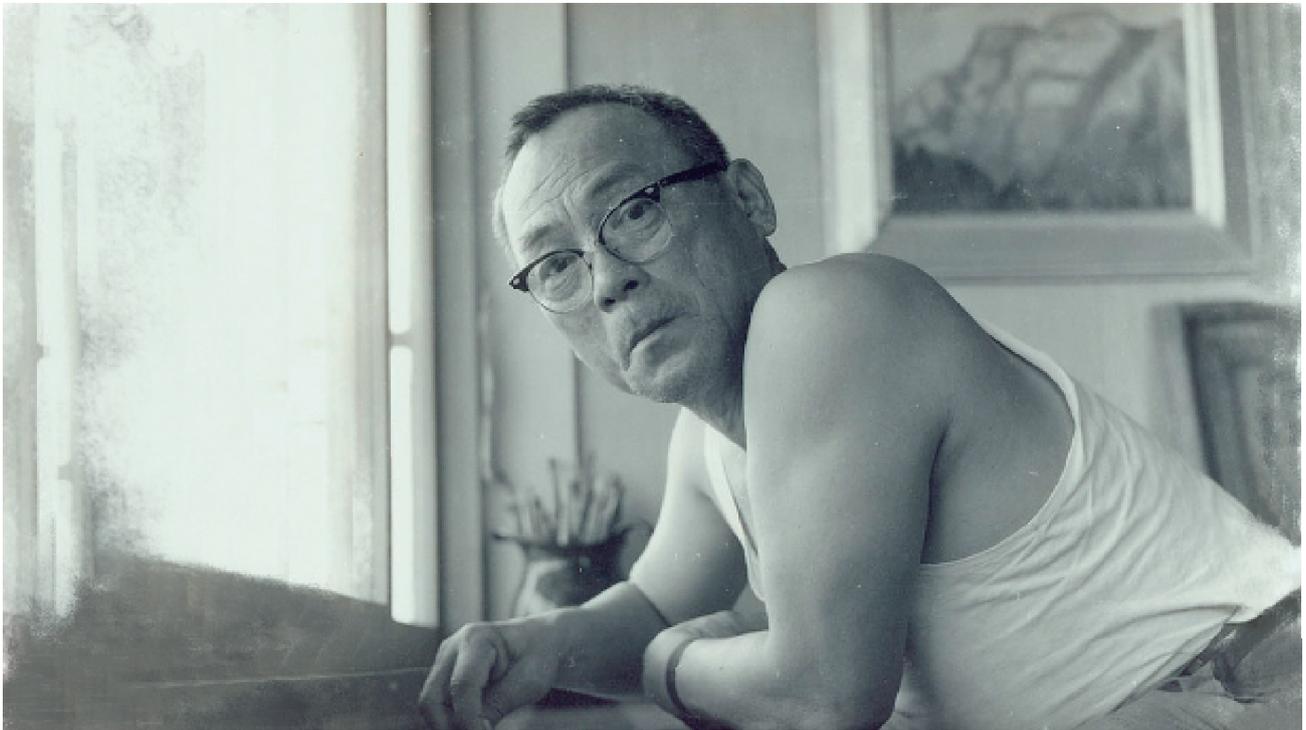
收件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尚信街44號（本會會址）。

收件者： 高雄市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信封上請註明：張啟華先生  
形象公仔/生命繪本徵選活動）

親送者請送到本會會址（上班時間為每週一到周五上午九時到  
下午五時），來訪前請電話確認。

活動聯絡人： 崔怡芳

電話： 07-2235828 信箱： yyaamm2001@yahoo.com.tw



### 張啟華先生生平簡介：

張啟華先生，1910年11月10日出生於高雄市前鎮區，東京日本美術學校畢業，是目前可考的高雄市首位留日的西畫家，成名作「旗后福聚樓」為目前高雄僅存日據時期最早的一幅畫，現今則為高雄市評定為一般古物。

張啟華生命史的多重面向：除了熱愛藝術創作之外，在高雄經營娛樂觀光事業（壽星戲院、京王飯店），參與教育機構與金融事業（三信高商、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等。活動的年代從日治到光復，生命歷經高雄城市發展近代化的開端。張啟華也是早年台灣南部地區美術發展的重要推手。

### 活動宗旨：

結合文化藝術推廣生命教育一直是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全力推動的方向，適逢張啟華先生百年紀念，我們希望運用更不同的文化發想與產值經驗來呈現張啟華先生多元化的一生。

除了透過形象公仔創作、生命繪本徵選活動及後續得獎作品展覽外，更有張啟華畫家的畫作與老照片展覽，盼台灣本土美術可再現早期美術創作之價值，並看見更不一樣的台灣美學起承開端。

###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高雄市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

### 活動時間：1. 徵選時間：

2. 得獎公告：2010年1月10日（日）起至4月12日（一）截止。

3. 頒獎典禮：2010年4月30日（五）公告於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 <http://www.zhangqihua.com.tw/>

4. 展覽期間：2010年5月4日（二）文藝節，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2010年8月起，展覽場地另行公告於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公告。

參賽資格：不限資格，歡迎以個人及團體身份報名參加。

## 張啟華百年系列活動一（一）張啟華形象公仔徵件

### 一、徵件說明：

1. 張啟華形象公仔—請參閱本會提供之圖照資料（※備註），進行立體創作設計，依角度或精細度之不同能精確傳達出張啟華先生精神性者為佳。
2. 公仔需附上平面設計之電子檔圖稿（包含正面設計圖像、背面設計圖像及兩側平面圖像，列印於A4尺寸紙張及燒錄光碟寄送至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
3. 設計之公仔材質不限，規定尺寸為高度20公分至30公分之間。

### 二、繳交資料：參賽者請繳交

1. 報名表（附件一）
2. 作品說明表（附件二）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4. 作品設計圖稿（包含正面設計圖像、背面設計圖像及兩側平面圖像，請列印並貼於黑色襯卡，共四張）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5. 立體公仔一個，尺寸為高度20公分至30公分之間。

以上各項紙本/原件乙份，另附光碟乙份（內含報名表、作品說明word檔、作品設計原始檔ai/cdr，解析度300dpi）

### 三、獎勵辦法：

- 首獎（一位）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獎狀乙紙。
- 入選（五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狀乙紙。

## 張啟華百年系列活動一（二）張啟華生命繪本徵選

### 一、徵件說明

1. 張啟華生命繪本-請詳讀本會提供之「張啟華生命小說」內容為主（※備註），進行八張以上（含八張）之連貫圖畫創作（不含跨頁、封面、封底）。
2. 需附上平面設計之列印圖稿（尺寸為A4，29.7×21cm）並貼於黑色襯卡，及電子檔光碟乙份。
3. 作品以電子檔收件為主。

### 二、繳交資料：參賽者請繳交

1. 報名表（附件一）
2. 作品說明表（附件二）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4. 作品設計圖稿（請列印並貼於黑色襯卡，共八張）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以上各項紙本/原件乙份，另附光碟乙份（內含報名表、作品說明word檔、作品設計原始檔ai/cdr，解析度300dpi）

### 三、獎勵辦法：

- 第一名（一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獎狀乙紙。
- 第二名（一位）獎金新台幣萬元整；獎狀乙紙。
- 第三名（一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狀乙紙。
- 佳作（三至六名）獎金新台幣伍千元整；獎狀乙紙。

※詳細「張啟華圖照資料」與「張啟華生命小說」文本請參見本會網站 <http://www.zhangqihua.com.tw/> 下載專區/ 文件下載

## 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單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公開評選。評選標準如下：

- (一) 精神詮釋 (50%)
- (二) 造形與色彩應用 (30%)
- (三) 創作表現 (20%)
- (若作品未達水準或內容不符第一項者，得從缺)

##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或參選資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 (三)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相關比賽獲獎或公開發表，違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獎項及獎金。
- (四)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若盜用抄襲及違反著作權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就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負賠償須負責任，取消得獎資格，獎項及獎金一併繳回，且獎位不予遞補。
- (五) 每人以參加一件為限；凡未於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親自簽章或原稿未同時交寄者，喪失參賽資格。
- (六) 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者均需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得獎作品之創作人應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 凡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依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之權利。
- (八) 依據所得稅法，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13,333元以上需先扣繳15%稅金。
- (九) 參賽作品若由郵寄投件，惟肇因不可抗拒而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 未入選的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 (十一) 主辦單位為配合日後文宣運用，保留作品修改權。
- (十二) 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主辦單位得修正之。

【張啟華先生形象公仔暨生命繪本徵選活動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會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 聯絡人：_____		
性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裡)	(手機)	
通訊處			
電子信箱			
現職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同意書			
<p>1. 本人聲明本作品係原創性，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本作品為兩人以上共同著作，本同意書簽署表示已告知他人，經同意為代表簽署。</p> <p>2. 同意本會將該得獎作品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再製、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限時間、次數、方式等使用權利，並不另予通知及致酬。</p> <p>3. 同意遵守本會之授權範圍，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全讓與主辦單位，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得獎者仍保有姓名表示權。</p> <p>謹此聲明</p>			
同意（請簽名）：_____			

【作品說明表】

編號： \_\_\_\_\_(由本會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使用媒材	
創作理念	

張啟華先生百年系謝活動－形象公仔暨生命繪本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張啟華先生形象公仔暨生命繪本徵選活動」，茲同意於獲獎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作品之流通。

授權範圍

- 一、本人參賽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獎金。
- 二、本人同意該作品授權於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擁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再製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本人不得異議。
- 三、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之原稿/原始檔之著作權無條件讓與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全權使用，惟得獎者仍保有姓名表示權。
- 四、若因本約定涉訟者，本人同意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高雄市張啟華文化藝術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或團體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簽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